

乙部 諒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ugust-2018-Review-Structure-to-LC-Decisions/Consultation-Paper/cp201808_c.pdf

載的《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問題 1：您是否同意修改現行覆核架構，使上市委員會的重大決定只有一次覆核？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我们认为，对于拒绝上市申请或发回申请或取消上市地位等，都是对申请人、发行人或投资者的重大决定，建议保留二次复核的程序：

- 1、二次复核主要适用于联交所使用酌情权的情况，都是值得深入探讨和研究的情况，需要经过多轮的复核及认证。根据年度《上市委员会报告》所载，最近的2017年内就有一宗由上市上诉委员会推翻上市（复核）委员会拒绝上市申请裁决的个案，2016年也有一宗由上市上诉委员会有条件地推翻上市（复核）委员会取消上市地位裁决的个案；
- 2、二次复核对联交所、上市申请人和发行人是双赢模式，一方面联交所行使的酌情权更为审慎及得以论证其决策的科学合理；另一方面上市申请人和发行人在这类重大事项上多了一次申诉的机会，是在管治架构上的一项重要保障而非造成不明朗或耗时，这应该也是市场经常使用第二次复核的原因；
- 3、随着新经济、新商业模式的不断创新与发展，联交所在决策过程中可能会遇到更多更复杂或市场先例的情况，这类情况可能需要不同的专家经过多重论证方可做出科学决策。二次复核可以从管治架构上保障香港交易所吸引更多上市融资申请，提升竞争能力。

問題 2：您是否同意：

- (a) 成立新的獨立覆核委員會以取代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並接手該等委員會現時進行的覆核聆訊的建議？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我們同意這一建議。

- (b) 新的獨立覆核委員會的規模及成員組成（包括納入不同界別的代表）？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我們同意這一建議。

隨着新經濟、新商業模式的不斷創新發展，我們建議聯交所根據實際成立其他類似於“生物科技諮詢小組”的如“人工智能諮詢小組”等諮詢小組，以及新的獨立複核委員會在處理有關個案上市申請中能有更多機會諮詢該等諮詢小組專業意見。

問題 3：倘聯交所決定就上市委員會的重大決定保留兩層覆核架構，您是否同意由建議中新的獨立覆核委員會中的成員組成覆核委員會，並由獨立的主席小組成員擔任主席，以取代上市上訴委員會？您會否建議實施任何額外程序或保障措施，以加強覆核該等重大決定的機制？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如问题 1 的回答，我们认为应当对重大决定保留两层复核架构，并保留原上市（复核）委员会/上市（纪律复核）委员会为“第一层”复核。我们同意“第二层”复核应当为新建议的独立复核委员会。我们认为如此安排已可构成足够的保障措施。

問題 4：您是否同意按《諮詢文件》第 102 及 105 所述，定期刊發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就有關非紀律事宜所作的決策？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我们同意这一建议。

問題 5：由於《諮詢文件》第五章所述有關證監會有權要求覆核決定的條文反映的是《諒解備忘錄》及行政程序，聯交所認為毋須特別就這些條文進行諮詢，但亦歡迎市場發表意見。

我们对此并无特别意见。

- 完 -